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到本公司股东方怀月先生关于所持本公司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3 月 15 日，方怀月先生将所持本公司 30,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方怀月先生将所持本公司 33,8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方怀月先生将所持本公司 37,62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购回期间，方怀月先生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方怀月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101,694,915 股，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3%，其中已质押 101,694,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